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07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柯惠”內視鏡手術器械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2497號）」與「“柯惠”旋轉式內視鏡剝離鉗及花生米推桿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4307號）」藥物回收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603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（型號173019/批號M5L03X、M5L02X、M5M01X、M6B01X），因製造過程中未充分黏著而脫落，可能增加手術時間延長及為找出異物而採取的輻射線暴露風險，故採取產品之主動性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